

2009 年 10 月 20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9 至 10 年施政綱領：教育範疇的新措施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 2009 至 10 年施政綱領內有關教育範疇的主要新措施。

新措施

發展教育產業

2. 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會)提出發展六項優勢產業，教育是其中之一。我們的目標是鞏固香港的區域教育樞紐地位，為其他產業培育人才，從而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促進長遠發展。香港有國際知名的院校、優秀的教師和嚴格的質素保證機制，這些都有利香港鞏固區域教育樞紐的地位。

3. 在高等教育方面，我們會致力促使這個界別更國際化和多元化。關於國際化，行政長官在 2007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推出多項措施，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這些措施包括把公帑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限額增加一倍(即增至 20%)；撥款 10 億元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頒發政府獎學金予傑出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容許非本地學生從事暑期工作和在校園從事兼職工作；以及准許非本地學生畢業後無條件留港 12 個月。這些措施在 2008 年推出，成效令人鼓舞。舉例說，2007 至 08 學年入讀香港高等教育院校的非本地學生有 7 900 人，到 2008 至 09 學年增至 9 200 人；在 2008 至 09 學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頒發獎學金的學生約有 230 名，獎學金總額達 1,200 萬元；此外，逾 5 000 名非本地畢業生已根據新的入境安排，申請畢業後留港發展。

4. 展望未來，我們希望各院校會繼續善用增加的限額，取錄更多非本地學生。我們會研究可否容許內地學生來港修讀學位或以上程度的非本地課程。現時，香港提供超過 1 000 個學位或以上程度的非本地教育課程，就讀學生逾三萬名。雖然這些課程可取錄海外學生，內地、台灣和澳門學生卻不能報讀。我們認為，容許非本地課程取錄這些地方的學生，可吸引更多海外院校來港辦學，有助提升本港的區域教育樞紐地位。此外，我們亦會鼓勵本地高等教育院校到海外(特別是亞洲)各地多作交流及推廣，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來港進修。

5. 在推動多元化方面，我們認為自資高等教育界別有進一步發展空間。在許多經濟體系，自資界別在提供高等教育方面，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近年，我們已推出多項措施，包括推行「批地計劃」、「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及「質素提升津貼計劃」，以促進可頒授學位的自資院校發展。

6. 行政長官在 2009 年 6 月宣布，當局會採納經機會的建議，預留兩幅市區土地，供興建自資專上院校之用。這兩幅土地位於何文田和黃竹坑，預計可提供 4 000 個自資學位課程學額。除了這兩幅土地外，我們日後會物色更多合適土地，以供興建可頒授學位的自資院校。

7. 我們會推行以下措施，支持這類院校的發展：

- (a) 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總承擔額增加 20 億元。該計劃為自資專上院校提供貸款，幫助院校興建新校舍、重置環境未如理想的現有校舍，例如翻新分配予院校的空置校舍。該計劃自 2001 年推行以來，已向 18 所院校批出 29 筆貸款，總額約 45.54 億元，而未定用途的結餘款額則為 4.46 億元。我們建議增加該計劃的總承擔額，以應付貸款需求，因為我們預期可頒授學位的院校會申請貸款，用以興建校舍；以及

- (b) 檢討《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確保提供適切的法律框架，支持自資專上院校發展。檢討過程中，我們會考慮該界別的最新發展，並會充分諮詢業界和有關各方，然後才擬定建議。

8. 在基礎教育方面，我們會探討可否容許內地高中學生來港修讀短期課程(例如由可頒授學位的香港高等教育院校開辦的暑期課程)及香港非公營學校的高中課程。吸引內地高中學生來港就學，能讓他們早日體驗香港的校園生活，鼓勵他們日後留港修讀高等教育課程。

9. 發展教育產業是長遠的工作，最重要的是維持教育質素。為此，我們會繼續與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合作，確保各院校提供優質教育。教資會已經開展新一輪的高等教育檢討，審視香港高等教育的理念和角色、發展趨勢、質素保證和研究策略，目標是明年向政府提交報告。

鼓勵更廣泛採用電子學習資源

10. 政府於 2008 年 10 月成立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研究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的運用及發展事宜。專責小組舉行了九次會議，稍後會向教育局局長提交報告。電子學習資源採用多媒體形式，互動而靈活，可提升學習質素，幫助學生自學。更廣泛採用電子學習資源，能促使電子學習成為學生的主流學習模式。在未來數年，我們會投放資源，加強及加快開發課程為本的網上學與教資源庫供教師使用，以及支援學校發展配合電子學習的教學法。我們也會推動私營機構製作優質的電子學習資源，使電子學習持續發展。

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11. 截至 2008 至 09 學年，約有 85%的幼稚園及幼稚園學生獲「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資助。學券計劃一方面直接向家長提供免入息審查的學費資助，另一方面為幼稚園教師和校長提供培訓資助，提升專業水平。學券計劃的學費

資助額，在 2007 至 08 學年是每名學童每年 10,000 元，在 2009 至 10 學年增至 12,000 元，然後到 2011 至 12 學年會再增至 16,000 元，給予家長更多資助。爲了有更多收費相宜的幼稚園學額可供清貧家庭選擇，當局已由 2009 至 10 學年起恢復幼稚園學費減免上限每年調整機制，按所有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調整減免上限。

12. 我們明白社會人士對學券計劃的運作有不同意見，因此決定在本年內盡快着手檢討該計劃。我們會在檢討過程中諮詢有關各方，檢討完成後，會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檢討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3. 政府的學生資助政策是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推行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目的，在於爲那些不想倚賴家庭資助、不願意接受其他學生資助計劃資助或未能通過入息和資產審查的學生，提供另一個資助途徑。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現管理三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對象分別是在大專院校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全日制學生、在專上及大專院校修讀經本地評審自資課程的全日制學生，以及修讀由認可培訓機構在香港提供的持續專業教育課程的學生。由於免入息審查貸款不設入息和資產審查，也無須抵押品，這些計劃按無所損益及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運作。

14. 在 2008 至 09 學年，學資處三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向約 22 800 名學生發放合共 9.86 億元貸款。截至 2009 年 7 月底，在這些計劃下共有約 85 000 個還款帳戶。近年，拖欠還款的帳戶數目及未清還的貸款總額不斷增加，而且拖欠還款超過兩季的貸款人所佔比率亦有所上升。截至 2008 至 09 學年，共有約 13 000 宗拖欠還款個案，涉及款額約 6.4 億元，包括 1.75 億元到期未還欠款和 4.65 億元未到期償還的貸款本金。

15. 由於拖欠貸款比率不斷上升，公眾廣泛關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能否有效達到預期目標、控制拖欠還款比率，以及繼續以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運作。有鑑於此，我們會檢討免

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確保為修讀專上和持續專業教育課程的學生提供合理的資助，並且訂有有效措施減低拖欠貸款比率，保證公帑用得其所。檢討範圍包括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涵蓋範疇、申請資格和程序、貸款利率、還款安排，以及應付拖欠還款問題的措施。我們會在檢討過程中徵詢和考慮所有相關團體和人士的意見。我們計劃在一年內完成檢討，並提出建議。

來年的工作

16. 對教育界來說，來年將會是工作繁重且充滿挑戰的一年。除了上述的新措施外，我們還會繼續實施“3+3+4”學制。新學制已於2009年9月在中四級別開始推行。新高中課程寬廣而均衡，不但更多元化，而且提供更多選擇，以配合學生不同的需要、興趣和能力。我們會繼續為學校和教師提供支援，包括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和學校領導人工作坊，以及提供津貼，以供發展和推行新高中課程。同時，我們會繼續循各個渠道，與有關各方(包括家長、校長、教師、專上院校、大學和僱主)溝通。

教育局

2009年10月